

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0006293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131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6 條
至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景觀：指人類視覺所及之自然及人文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
- 二、景觀綱要計畫：指以本縣行政轄區為範圍，為建構景觀資源系統及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
- 三、重點景觀地區：指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且於景觀綱要計畫指定並經發布實施之地區。
- 四、景觀計畫：指為加強重點景觀地區及其他景觀地區之景觀資源保育、維護、改善及管理，所訂定之計畫。
- 五、景觀維護事項：指為全縣景觀維護、改善及管理，所表明之事項。

第六條 景觀計畫所訂管理維護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 一、自然生態景觀。
- 二、聚落商街景觀。
- 三、公共設施。
- 四、公用設備。

五、街道家具。

六、重要道路景觀。

七、水岸景觀。

八、產業景觀。

九、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景觀管理維護事項。

前項各款之設置、處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重點景觀地區得擬定景觀計畫。

景觀計畫應以計畫書就下列規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表明之：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當地自然、人文社會及景觀要素之調查與分析。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使用現況。

四、依指定相關法令應予保存之自然生態環境、建築與景觀。

五、計畫目標、課題及對策。

六、景觀管制事項及基準。

七、景觀改善內容與原則。

八、景觀建設計畫。

九、實施進度及財務計畫。

十、相關獎勵事項。

十一、其他應表明事項。

前項第六款應符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二項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計畫圖，計畫比例尺於都市地區不得小於三千分之一，於非都市地區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第八條 景觀計畫擬定後應送臺東縣景觀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審議前應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臺東縣景觀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

臺東縣景觀審議小組組成及運作，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都市土地之重點景觀地區及景觀相關執行計畫經發布實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經臺東縣景觀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

一、建築基地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

建築開發案。

二、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之樓地板面積

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三、公園及廣場之新建或改建，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本縣境內道路，除中央機關主辦道路及省道外，涉及新闢或拓寬總寬度達十五公尺且總長達二公里、新建或改建橋梁系統設計案單跨度五十公尺以上。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建築申請案有妨礙景觀或公共利益之虞並經公告。

第十條 非都市土地之重點景觀地區及景觀相關執行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經臺東縣景觀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開發案。

二、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本縣境內道路除中央機關主辦道路及省道外，涉及新闢或拓寬總寬度達十五公尺且總長達二公里、新建或改建橋梁系統設計案單跨度五十公尺以上。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建築申請案有妨礙景觀或公共利益之虞並經公告。

第十四條 重點景觀地區內之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景觀計畫中之景觀管制事項或基準者，或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未經審議通過擅自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